

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孙前程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期满可以续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约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，回避股数 51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文涛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4、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 日